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 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汪曦、张兴安、姚毅、孙佳、王本哲

签字：

汪曦 张兴安 姚毅 孙佳 王本哲

2020年9月23日